

# 市残联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咸宁市残联的主要职能依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全市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职能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一是准确调查、掌握残疾人的状况和需求，建档立卡；二是密切残疾人，听取意见，反映意愿，排忧解难；三是宣传、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四是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义务，乐观进取，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五是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与残疾人的联系，动员全社会理解，关心、尊重残疾人，帮助残疾人；六是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为计划，优惠残疾人的措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七是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体等工作，促进残疾人宏观平等参与共享目标。

###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残联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主要协助政府和地方立法机关研究、制定和实施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计划，对相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主要承担组织开展实施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职业培训、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方面工作。机关内设办公

室、综合科等 2 个科室，行政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 8 人。下属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等 2 个事业单位，编制 7 人，实有 4 人。

由于咸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为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未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所以咸宁市残联无汇总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不懈抓好党建引领。以加强残联系统党的建设为统领，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切实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党建工作与残联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为残疾人事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持续深化残联系统改革。严格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和《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市、县残联改革，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优化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切实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政策兜底保障力度。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全面落实各项惠残政策；积极配合民政部门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做到应补尽补，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继续抓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四）持续开展精准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

度，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现“应救尽救”目标；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广泛开展全国残疾预防日系列科普宣教活动，为有需求的残疾人适配各类辅助器具。

（五）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贯彻落实《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确保残疾人就业形势稳定；抓好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集中就业等多种形式残疾人就业，继续实施湖北省“十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计划。

（六）抓好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依法做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审核工作；积极开展集中下乡、进村入户等“上门”办证，提升服务质量，稳步开展应办未办残疾人证“清零”行动。

（七）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着力在减轻疫情影响、督导“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促进就业增收、加强宣传引领、推动康复托养与教就维权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下大力气抓细抓实。

（八）做实残疾人维权维稳。积极开展涉残矛盾纠纷排查、源头防范化解、强化值班值守等工作，切实将各类涉残矛盾化解在基层、人员吸附在当地。

（九）稳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建立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大力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做好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对

接工作。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市残联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残联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674.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55 万元,下降 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 47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2021 年残联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674.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55 万元,下降 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 47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正常范围波动。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残联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63 万元。其中:

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0.28 万元、水电费 3.2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劳务费 0.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工会会费 1.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比上年增加 3.41 万元，增长 11.28%。增长原因：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残联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同比上年基本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中：

公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基本持平；

3、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基本持平；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7.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3.2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4.1 万元。比上

年 95.14 万元减少 67.8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楼搬迁，部分办公设备已更新。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残疾人辅具车 1 辆。单位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其他资产无变化。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 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1、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2 万元
- 2、残疾人服务经费 29 万元
- 3、残疾人康复经费 6 万元

#### （七）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1 年残联部门项目支出 319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残疾人服务项目：

2021 年市残联残疾人服务经费预算 135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 29 万元。主要产

出和效益：一是解决在校残疾学生或贫困残疾人子女的经济负担，增强了残疾学生融入社会的能力，效益显著。二是春节期间，对残疾人进行走访慰问，使残疾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三是解决温泉城区残疾人基本生活问题 16 人 \*1400 元/12 月补贴，使残疾人生活有所保障。四是“残疾人文化周”活动、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残疾人广播专栏节目、深入开展宣讲等活动。在丰富残疾人精神和物质生活的同时，加深残疾人和社会的互动。五是组织全市第二届残疾人参加运动会。（田径、乒乓球）等项目的比赛，展现了咸宁残疾人的风采。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残联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残联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残联部门机

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